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49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以及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8、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9、独立董事推荐人在推荐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见附件1);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3年12月13日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何风雨

联系电话:029-68712177

联系传真:029-8831075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被提名人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是□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时间:		

附件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_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5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3年12月13日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

2、监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3年12月1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蔚、何风雨

联系电话:029-68712177

联系传真:029-8831075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规定的人任职资格:□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时间:		

附件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_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从2023年11月20日开始计算,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1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8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1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692,000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644%,以截至2022年11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16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4、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090589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股利应以0.090399元/股元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0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0.00万股,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860,425股变更为1,068,960,425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变动较小,“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20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从2023年11月20日开始计算,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69元/股)的85%(即:11.64元/股)的情形,触及“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如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1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327,7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327,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7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839,400	99.2525	488,322	0.74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839,400	99.2525	488,322	0.74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839,400	99.2525	488,322	0.74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15,900	91.1282	488,322	8.87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